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关于第12909875号“欧维密 OUWEIMI”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093567号

申请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厦门文诚琪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19年03月28日对第12909875号“欧维密 OUWEIMI”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简称为“维秘”、“维密”）品牌于1977年在美国加州成立，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已成为服饰（特别是内衣）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并在中国法院、商标局、商评委的判决和裁定文书中予以肯定。二、争议商标与第4481218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687994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三、申请人对“维多利亚的秘密”享有在先字号权，“维密”是申请人在先享有字号权的简称，争议商标侵犯了申请人在先权利。四、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字号、商标的抄袭和摹仿，带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质量等特点或产地发生混淆

误认。五、争议商标原申请人广东省玮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约6000件商标，包括大量抄袭他人知名品牌的商标，其恶意明显。六、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商标注册秩序，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依据2013年《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1. 百度百科和维基百科对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维多利亚的秘密时尚秀的介绍页面；2. 国内各大媒体对“维多利亚的秘密时尚秀”的相关报道摘录；3. 申请人集团母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商品财政数据的网页节选及翻译；4. 2002-2013年申请人邮寄至中国的VICTORIA'S SECRET系列服饰商品产品目录册；5. 经公证认证的关于申请人宣传和销售数据的声明书及翻译件；6. 订单、发票、运输单据及摘译；7. 申请人于中国大陆开设各专卖店的相关报道、天猫旗舰店首页页面；8. 国家图书馆检索资料；9. 网络媒体对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相关报道；10. 相关判决及裁定书；11. 申请人商标在全球范围内的注册信息；12. 申请人搜索信息及报道信息；13. 被申请人及其被许可人的店铺页面、商标许可协议、营业执照照片；14. 其他相关资料。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一、二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争议商标是被申请人合法受让，并在商标局进行了备案，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存在以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其注册使用不会带有欺骗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维

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质证意见，坚持其无效宣告理由，并提交了相关裁定书及判决书复印件证据。

经审理查明：

1. 争议商标由广东省玮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提出注册申请，于2014年12月14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鞋、帽等商品上，2018年3月27日经我局核准转让至被申请人名下，现处于专用期内。

2. 引证商标一、二均于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申请或获准注册，分别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帽等商品上，现为申请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为证。

我局认为，本案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9年11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实体问题适用2013年《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适用2019年《商标法》。

2013年《商标法》第七条为原则性规定，一般不作为商标评审的直接依据，本案将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评审理由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国家图书馆检索、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据能够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申请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在内衣等服装商品上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维多利亚的秘密”与“维密”已形成对应关系。争议商标“欧维密OUWEIMI”与申请人引证商标一、二“维多利亚的秘密（简称“维密”）”在文字构成、组合形式、含义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标识；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服装、鞋、帽等全部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等商品及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游泳衣、帽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一、二若并存于上述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

混淆误认，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商号权，但商标与商号权利性质不同，在商业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同，因此，在认定系争商标是否侵犯他人先在商号权时，通常要求系争商标与他人先在商号相同或基本相同。本案争议商标“欧维密OUWEIMI”与申请人公司商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及其简称“维密”文字构成尚存在差异，未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情形，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损害他人先在权利（商号权）之情形。

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是指商标标识本身对其指定使用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情形。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是对于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保护，而非对特定民事权益的保护。申请人称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上述规定，并以此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注册无效的主张，因其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商标是否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规定，我局认为，鉴于本案已经适用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其先在商标权利予以保护，故不再适用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2019年《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马媛媛  
张旭  
张萌

